

学前教育学院聘任工作意见

(2022年-2025年聘期)

根据首都师大校发【2021】128号文件精神，结合学院实际情况，制定本聘期聘任工作意见。

一、聘任工作小组（岗位聘任委员会）

组长：李雪松 康丽颖

副组长：于开莲 刘昊 郭鹏 王异芳

组 员：张莉萍 张擎华 牛小萍 余珍有

二、聘任工作程序

1.1月27日公布学校聘任文件，内容包括上岗条件、岗位职责、聘任程序、考核要求等。

2.1月27日至2月11日教职工按岗位要求申报聘任岗位。依据上岗条件、岗位职责、考核办法等，自主申报档次。凡低职高聘者，应按所聘岗位的要求完成岗位职责。

3.2月28日学院岗位聘任小组初步审核。3月1日至3月4日，工作人员将初步意见反馈教职工个人。

4.3月11日学院岗位聘任工作小组，即岗位聘任委员会最终审核通过教职工个人申报的档次，报学校岗位聘任委员会审核。

5.学校聘任委员会审核通过后，学院与受聘人签订《首都师范大学岗位聘任书》（一式三份，本人一份，单位备查一份，存人事档案一份）。

学前教育学院

2022年1月